

湖 北 省 政 府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3121

號

次

本

制卡

調 整 省 政 府 與 縣 靖 署 職 權 原 則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類 68 號

中 華 民 國

1940 年

月

日

止 起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月日
文號

建
8997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

註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稿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

廳長

林



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

劉炳



文來

字第 8997 號 文代電

送達本廳所屬 機關

別類

附件

仰知照。 奉令抄發 調整省政府與總清以署職權原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檔案	發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字第	8997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四月	四月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電

(奉廳所屬各機關)奉奉省省政府省級一施

字第 7327 號訓令用：奉奉

軍事委員會 廿九年
院政

三月十三日陽字第四三〇六號訓令用：調整省政

府與綏靖公署職權原則業經會同訂定

立即通飭施行。…… 甘因：附呈原劄

一、奉奉，除分飭外，合行抄呈原件電仰

知照。施林。 (江) 建一印 附呈調整省政府

與綏靖公署職權原則一併。



文書

石印

中華民國卅九年四月八日 收到

中華民國卅九年四月七日 發

事由：奉

軍委會
行政院

令頒調整省政府與綏靖公署職權原則令仰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七三二七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七日 發

令建設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陽字第四三〇六號訓令開：

調整省政府與綏靖公署職權原則業經會同訂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調整原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原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調整省政府與綏靖公署職權原則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四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

調整省政府與綏靖公署職權原則

一、凡屬軍事或綏靖範圍如勦匪自衛構築工事與轄境內水陸警察保

安團隊以及地方自衛武力之調遣整訓運用悉由綏靖公署主辦

二、屬於軍事或綏靖以外之一般行政事項如組訓民衆清查戶口撫輯

流亡救濟難民等事宜仍歸省政府辦理(按現行各綏靖公署組織條

例多將此等事件規定於綏靖公署職掌之內)

三、地方各級佐治人員保安團隊水陸警察與自衛組織其人等事經理致核、

撫卹仍由政府按例辦理

四、綏靖公署直接指揮省政府所屬機關(如專員公署及縣市政府)

以基於軍事或綏靖上之急迫情事為限

五、綏靖公署對於一般行政事項認為有施以特殊措置之必要時應商請

省政府辦理

六、綏靖公署處理三管事項與一般行政有關者或由政府處理主管事項、

關涉綏靖樞責者應視其事件之性質事前會商或事後彼此通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